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 1998 年 7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从业人员 7974 人，其中合伙人 162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467 人，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02 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 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89,256.39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47,094.16 万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7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3,404.48 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5,669.00 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 号警示函，以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 号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露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2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22 年的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安睿先生，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3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30 年的丰富经验。

本期签字会计师刘晓颖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13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逾 13 年的丰富经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支付安永华明审计工作报酬为 3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 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两项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